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e84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EWK06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宝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民	钱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钱民	钱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锋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晓迎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等		马晓迎
许锋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许锋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锋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407，信用编号 BH0278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晓迎（信用编号 BH034457）、许锋哲（信用编号 BH027851）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
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
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
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
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
境监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6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锋哲

姓名: 许锋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 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ed on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许锋哲
联系地址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5-03-01	参保缴费	2007-08-01	参保缴费	2007-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7.10 14:42:34

打印时间：2025-07-10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EWKQ6G		
项目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新建一条特种车生产线，年产 2000 台特种车。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 36 号）》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 36 号）》附件 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编制报告表的第 <u>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改装汽车制造 363</u>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556</u> 吨，氨氮 <u>0.0025</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0914</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8.12

环评编制单位以
及编制主持人承
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许辉哲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53-04-02-8350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 9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23 分 1.374 秒，北纬：34 度 34 分 44.6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改装汽车制造 36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0353-04-02-835060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洛政〔2024〕13号。 规划名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09-2020年）》； 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09-2020年）的批复》（洛政文[2014]6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 号）。 2015年5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15年8月上报原河南省环保厅备案（未出具备案文件）。2022年3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原洛龙科技园区）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2024年4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 市域包括所辖的洛阳市区和新安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栾川县、汝阳县7个县级行政单元范围。中心城区以主城区、偃师城区、孟津城关城区、吉利-白鹤城区、安乐镇、庞村镇、麻屯镇、岳滩镇、顾县镇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先进智造基地和科技创新高地、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 （4）空间结构 构建“一主一副两片”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主”即洛阳主城区，包含涧西、涧东、道北、洛龙、伊滨组团。是华夏文明保护传承核心区域，洛阳“先进智造和创新基地、中原城市群副中心”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城市级行政、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产业创新中心。

	“一副”即偃师副城区，为偃师组团。是华夏文明保护传承重要地区，郑洛西科创走廊的重要节点，伊洛河滨河生态城区，城市级旅游服务副中心。 “两片”即孟津城关片区和吉利-白鹤片区，为孟津组团。孟津城关片区是以现代教育、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区。吉利-白鹤片区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中西部重要的现代化工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大道988号，在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五），位于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09-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洛龙科技园区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该区域名称更换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评价主要以《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和《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情况，具体如下：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又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属省级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区西南部，洛阳新区的最西端，隔洛河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望。规划范围为洛河以南，伊洛路以北，淮南路以东，瀛洲路以西，总规划面积21.89km²。 （2）主导产业 集聚区以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行业为主导产业。 （3）产业布局 洛龙产业集聚区规划总体布局以开元大道、关林大道为轴线，形成南北对称发展带状布局，即北部滨洛河的生活带和南部的生产带，其中南部的生产带自东向西依次布局先进装备制造业、光电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三片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88号，在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行业类别为改装汽车制造，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硅光伏、光电光热产业园，与产业布局不符，但本项目已有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备案证明，说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
--	--

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入驻。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相关要求。 3、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审〔2010〕98号）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5月取得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2015年8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跟踪环评对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进行修订，提出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洛龙科技园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与洛龙科技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1. 汽车及零配件项目（橡胶、石油化工、冶金除外）、装备制造项目； 2. 硅、钼、钛、铝等材料的深加工项目； 3. 光电项目、硅光伏（硅锭、切片、电池片、组件及系统集成等）项目； 4. 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废水排放量大、高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改装汽车制造，属于鼓励行业。	相符
限制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 多晶硅生产项目（维持在已建的 10000t/a 生产规模，不再扩大）； 3. 轮胎生产项目； 4. 食品及纺织项目；	不属于	/
禁止行业	1.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2. 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项目； 3. 高新技术产业中废水量排放大、具有较高水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项目； 4. 污染大的静脉类产业项目（如废旧轮胎回收等）；	不属于	/
允许行业	1.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要求；	不属于	/
基本条件	1.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	相符

	策、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 2. 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洛龙产业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产标准和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从现有项目中替代。	相符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改装汽车制造，根据洛龙科技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行业，同时满足其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要求，满足园区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2）项目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豫环审〔2010〕98 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审〔2010〕98 号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良影响，重点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合理布置入驻企业的选址，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开元大道与关林路之间入驻项目多为二类工业，应调整园区规划用地类型，确保现有企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企业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筛选应遵循循环经济理论，考虑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鼓励光电项目、硅光伏项目，硅、钨、钼、钛、铝等材料的深加工项目，汽车及零配件产业（橡胶、石油化工、冶金除外）、先进装备制造项目，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入驻；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限制新引进多晶硅、轮胎生产项目，限制新引进食品生产项目；禁止废水量排放大、具有较高水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类项目以及污染重的静脉类产业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改装汽车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三）尽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按“污水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集聚区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同时，应尽快实施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按照集聚区规划发展时序及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基础设施均依托现有，园区基础设	相符

	发展规模，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资源利用率，关停区内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应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集聚区应高度重视危险固废安全处置工作，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施建设较为完善。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要注重园区排水对洛河的影响，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按照报告书的建议，集聚区在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后，取缔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逐步关停区内自备水井，严禁新建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0日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项目立项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410353-04-02-835060（见附件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七条：智能制造-第16款、智能工厂中“制造装备与生产过程的实时优化与先进控制技术研发及应用”。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5年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2023年版）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988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及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及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环境改善实施方案，经采取持续调整优化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绿化转型升
---------	---

级；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后，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采取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处理+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新增租赁面积3980m²，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淋雨试验用水、水压试验用水等，用水量不大，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依托区域电网，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电能消耗合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等文件，本项目位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1120003），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ZH41031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	1、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	相符	

				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定规划。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企业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 2、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3、企业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本企业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为改装汽车制造（非整车制造），且本次改建主要涉及工序为焊接工序，因此适用于通过行业中涉 PM 企业。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七条：智能制造-第 16 款、智能工厂中“制造装备与生产过程的实时优化与先进控制技术研发及应用”。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物料主要为钢材和铝合金板材等，无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原料区内，无露天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			1.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原料区内，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2.企业厂区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主要为金属板材和型材等，转移和输送过程不易产生尘。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尘工序采取收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采用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封闭储存；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堆	相符

			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场等路面均已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已进行绿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排污和竣工验收手续，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企业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和新能源车辆； 2、企业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和新能源车辆； 3、企业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电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5、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豫环文〔2021〕94 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装汽车制造（非整车制造），生产工艺涉及工业涂装（设有喷漆房，用于补漆）工序。本项目喷涂工序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表 1-5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2、本项目涂装原料（水性漆）为密闭桶装，储存于仓库内。 3、本项目调漆、喷漆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喷漆房采用上进风、下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 4、本项目喷涂为水性漆，采用水进行清洗喷枪等，清洗废水密闭桶装收集储存于喷漆房，直接回用于下次调漆工序。 5、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房，采用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 6、本项目设计采用高压无气	符合

			喷涂工艺。	
	VOCs 治污设 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1、本项目喷涂废气设计采用干式的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 2、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 3、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采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 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TVOC 为 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满足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 3、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 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2、如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则有机废气排放口按要求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设计有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温度、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储存时间设置为不少于 1 年。	符合
	环境管 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左侧要求管理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符合

	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原料、成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需进行产能置	相符

	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换。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文）中要求。			
7、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及（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严格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管控均按照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			

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经2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1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VOCs企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年4月底前对全市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	
(四) 面源 污染 防控 专项 攻坚	22.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市场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管控均按照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 构建 上下 游贯 通一 体的 生态 环境 治理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	本项目为改装汽车制造（非整车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侧行	相符

体系	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业。	
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 污染预防治理	5.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持续加强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全部纳入检查范围，监测包含采样方案、样品采集等环节，有条件的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检查。省级将定期对通过评审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质量抽查和结果通报，将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在官网公布，并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	本项目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途不发生变化，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相符
	9.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短链氯化石蜡等15类禁限物质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加快 淘汰老 旧车辆	制定全市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真拆解、真报废。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中的相关要求。			
9、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中 A 级企业指标。	相符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中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0、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4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	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调漆、喷漆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用上进风下抽风方式。集气的控制风速按不低于0.3米/秒进行设计。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	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13	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	本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	相符

		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等台账记录，并保存三年以上，同时确保活性炭碘值满足相关要求。	
	14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4月底前，各县区指导督促石化、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合理制定2023年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及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5月底前对火炬、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燃烧温度监控设施、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安装情况进行一轮排查，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等相关数据引入DCS系统，数据至少保留1年以上；5月底前，对企业废气排放旁路进行全面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建设有机废气旁路。	相符
	(七) 压实治理责任，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9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涉VOCs和NOx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2023年5月底前，已被评为绩效分级A、B级和绩效引领性的涉VOCs和NOx排放企业，对照申请行业绩效评定监测监控水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NHMC自动监测设备、CEMS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DCS或PLC系统数据，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目前企业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改建完成后，可达到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拟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41号）的相关要求。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VOCs的物料主要为水性漆，采用密闭铁桶储存，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密闭。	相符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 工 艺 过 程 VOCs 无 组 织 控 制 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经 2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等使用量、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10.VOC s 无组织 排 放 废 气 收 集 处 理 系 统 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收集后引入 2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10kg/h）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亦满足（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的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满足高度要求。	相符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	厂区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1.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边界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12、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城市区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不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改建、扩建及新建的服务业类涉 VOCs 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服装干洗、餐饮饭店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 VOCs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喷漆房仅在车体有磕碰时进行补漆，不属于喷涂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14t/a，小于 100 千克。本项目喷漆房废气收集后引入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

13、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是洛南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保护范围如下：

	洛南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花园街、西至学府街—古城路、南至开元大道、北至洛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水源地为洛南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3.51km 处（见附图 9），因此，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4、项目与洛阳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以洛阳市中心城区为重点范围，将市域纳入总体保护范围。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需单独编制。 规划期限：本规划的期限与洛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四山四水、五都双城、八道多点”的整体保护结构。四山均为秦岭余脉，包括邙山—南石山、周山、龙门山、嵩山—万安山；四水均属黄河水系，包括洛河、伊河、瀍河、涧河；五都指五大都城遗址及附属的陵墓群、苑囿等；双城为老城历史城区和涧西历史城区；八道指包括大运河、丝绸之路、万里茶道在内的八条古道，含附属的关隘、渡口等；多点为众多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历史村镇等。 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本项目厂区不在洛阳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建，不进行土方作业和新建厂房，因此对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区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与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结构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要从事欧洲主流各类房车车型的引进、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8 年在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关林大道西段洛阳汇工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洛阳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房车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洛阳市环保局洛龙环保分局的批复（洛环洛表[2018]14 号），2018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洛阳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2020 年，由于各方因素，公司整体搬迁到洛阳银隆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房车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洛自贸审批【2020】27 号），2020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

建设内容

2023 年，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整体搬迁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88 号（洛阳郎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的批复（洛环洛表【2023】31 号），2023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

2024 年 1 月，由于公司投资人变更，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拓宽产品范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该项建成后，年产 2000 台特种车。同时，为了提升现有旅居车品质，对现有旅居车产品增加 1 项淋雨实验，目的是检验旅居车的防水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改装汽车制造 363”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988号（洛阳郎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西侧为子美街，南侧为关林路，东侧为中南高科，北侧为洛阳郎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2#厂房及3#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1#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8980m²，现有项目使用15000m²，其余为闲置，本项目将闲置的3980m²厂房租用作为生产区，同时将现有项目部分总装区作为本项目总装区使用。本项目新增占地3980m²。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本次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2200m ² ，主要包括木工区、喷胶室、家具分装区、仓库、总装区等	1 层，占地面积 16180m ² ，主要包括旅居车木工区、喷胶室、家具分装区、仓库、总装区；特种车生产区、仓库、总装区等。	依托现有，并新增 39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8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28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供给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电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先经厂区内部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先经厂区内部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料粉尘：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封边涂胶、组装、密封废气：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	/
		/	下料、焊接烟尘：集气罩/引风管收集+13套滤芯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 喷漆房废气：喷漆房二次封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2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	淋雨用水经沉淀池（20m ³ ）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特种车罐容测试用水经储水罐（1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车间内设置一个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10m ² 的危废贮存库。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车间内设置一个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10m ² 的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改建工程主要新增2000台特种车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产能 (台/年)	本项目产能 (台/年)	全厂产能(台/年)
产品	旅居专用车辆（房车）	1000	/	1000
	特种车	/	1500	1500
	加油车	/	1500	1500

	收发邮车	/	150	150
	方舱类车	/	350	350
全厂合计(台/年)		1000	2000	30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 年消耗量	本项目 年消耗量	改建后全厂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底盘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2	墙板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3	上装外围装饰件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4	内饰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5	电器及配件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6	水路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7	环形沙发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8	玻璃橱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9	衣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0	车尾吊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1	车头吊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2	门口鞋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3	盥洗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4	单人床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5	抽拉床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6	角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7	厨房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8	冰箱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19	装饰柜	1000 套/年	/	1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20	白色硅胶	1.3t/a	/	1.3t/a	外购，汽车运输
21	德国 Sika4651	0.8t/a	/	0.8t/a	外购，汽车运输
22	德国 Sikaflex252	13t/a	/	13t/a	外购，汽车运输
23	德国 SikaCleaner 205	0.8t/a	/	0.8t/a	外购，汽车运输
24	不锈钢板 4.0×1500×C/304	/	2184t/a	2984t/a	外购，汽车运输
25	不锈钢板 5.0×1500×C/304	/	1318t/a	2118t/a	外购，汽车运输
26	不锈钢板 2.5×1500×C/304	/	386t/a	486t/a	外购，汽车运输
27	不锈钢板	/	136t/a	236t/a	外购，汽车运输

	1.2×1800×C/304				
28	不锈钢板 3.5×1500×C	/	210t/a	310t/a	外购，汽车运输
29	铝合金管 152*4300*1.5	/	17.2t/a	17.2t/a	外购，汽车运输
30	铝合金管 152*4600*1.5	/	18.8t/a	18.8t/a	外购，汽车运输
31	铝合金管 38*6000*3	/	28.2t/a	28.2t/a	外购，汽车运输
32	铝合金管 90*6000*5	/	162t/a	162t/a	外购，汽车运输
33	铝合金管 55*6000*4	/	40t/a	40t/a	外购，汽车运输
34	铝合金管 34*6000*3	/	22t/a	22t/a	外购，汽车运输
35	角铝 70*70*7*6000	/	33.6t/a	33.6t/a	外购，汽车运输
36	铝合金矩形管 20*20*2*6000	/	29.2t/a	29.2t/a	外购，汽车运输
37	矩形管 50*50*4	/	466.8t/a	466.8t/a	外购，汽车运输
38	矩形管 50*70*4	/	232.6t/a	232.6t/a	外购，汽车运输
39	矩形管 50*80*4	/	67.2t/a	67.2t/a	外购，汽车运输
40	矩形管 70*70*4	/	54.2t/a	54.2t/a	外购，汽车运输
41	不锈钢管 28*6000*3	/	66t/a	66t/a	外购，汽车运输
42	焊条	/	80t/a	80t/a	外购，汽车运输
43	底盘	/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外购，汽车运输
44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	0.5t/a	0.5t/a	外购，汽车运输
45	机械润滑黄油	10kg/a	12kg/a	20kg/a	外购，设备润滑
46	空压机油	18kg/a	10kg/a	28kg/a	外购，汽车运输
47	液压油	/	20kg/a	20kg/a	外购，汽车运输
48	电	120 万 kwh/a	100 万 kwh/a	220 万 kwh/a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提供
49	水	200m ³ /a	450m ³ /a	650m ³ /a	市政用水管网

机械润滑黄油：机械黄油（工业用润滑脂）一般指钙基润滑脂，钙基润滑脂是用天然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而合成钙基润滑脂是用合成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主要用于一般的机械传动的润滑，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不需进行更换，因此不会有危废产生。

表 2-4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含量（单位：%（w/w））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 32%、填料 30%，颜料 10%，助剂（1-甲氧基-2-丙醇）13%、去离子水 15%	兑水比例约为 7: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涂料中 VOC 含量为 109g/L，符合《低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2-5 涂料中 VOC 含量

涂料种类	类别	类型		本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	(GB/T38597-2020) 要求	是否符合
水性涂料	车辆涂料	汽车修补用涂料	本色面漆	109g/L	≤380g/L	符合

表 2-6 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用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乙烯基类单体及水性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聚氨酯体系称为水性丙烯酸聚氨酯。
	助剂（1-甲氧基-2-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_4H_{10}O_2$ ，分子量：90.121，沸点 118.54℃，闪点 33.89℃，密度 0.912g/cm ³ 。蒸气对动物的眼及鼻黏膜有刺激作用，饱和浓度(18.4~36.8mg/L)中，数小时致死。液体接触皮肤(家兔)可致麻醉，长期或较大剂量(>10mL/kg)接触时，可致死(LD5013~14g/kg)。操作中应穿戴防护用具。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7 本次改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台)	本项目数量 (台)	全厂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精密台锯	PA315A	1	/	1	不变
2	砂光机	Runwell-W0501	1	/	1	不变
3	镗铣机	MX5116/T	1	/	1	不变
4	同步单针缝纫机	GC0303	1	/	1	不变
5	立式单轴木工	MX5116/T	1	/	1	不变
6	空压机	LB75250	1	/	1	不变
7	手动叉车堆高车	2T	1	/	1	不变
9	HMK 线号码机	K900PC	1	/	1	不变
10	电脑剥线机	KS-16CF	1	/	1	不变
11	静音端子机	KS-2000S	1	/	1	不变
12	加工中心	NCG5812 智慧	1	/	1	不变
13	自动封边机	NB7CJ	1	/	1	不变
14	手动封边机	MF50S	1	/	1	不变
15	手持自动封边机	KA 65 Plus	1	/	1	不变
16	猎豹空压机	V-105H	1	/	1	不变
17	干燥机	LW-7.5AC	2	/	2	不变
18	手动液压车	2T	2	/	2	不变
19	电动试压泵	3D-SY6.3	1	/	1	不变

20	木工冷压机	MH318-50 型	1	/	1	不变
21	电动打标机	BPDB-DL	1	/	1	不变
22	四柱举升机	QJY8-4B	1	/	1	不变
23	螺杆空压机	KE-20EPM	1	/	1	不变
24	空压机储气罐	0.9m ³	1	/	1	不变
25	干燥机	30 匹	1	/	1	不变
26	淋雨房	15m ²	1	/	1	新增
27	数控激光切割机	8000*2500, 6000w	/	1	1	新增
28	拼焊机	6 米 P+T、TIG 双机头拼焊机	/	1	1	新增
29	数控 4 辊卷板机	w11stnc-10*600 0	/	1	1	新增
30	龙门外环焊	双机头 MIG+TIG	/	1	1	新增
31	天车	5T	/	1	1	新增
32	滚轮架	BZT-20 龙门焊 配套	/	2	2	新增
33	真空吸盘	ZX-1T	/	1	1	新增
34	电动试压泵	4Mpa	/	1	1	新增
35	罐体试水设备 (配套水罐 8m ³)	非标	/	1	1	新增
36	翻板机	8×6 米原位翻板 系统 1	/	1	1	新增
37	封口焊	6 米 P+T、TIG 双机头封口焊 系统	/	1	1	新增
38	EWM 焊机	ForceMig500	/	2	2	新增
39	氩弧焊机	wsme-500III	/	4	4	新增
40	肯贝焊机	HAX MIG Pulse 500A	/	4	4	新增
41	滚轮架	筒体旋转滚轮 架	/	6	6	新增
42	空压机	1.0Mpa 1m ³	/	1	1	新增
43	喷漆房	12m×6m×5.8m	/	1	1	新增, 用于补漆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无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天昼间工作 8 小时（8:00~12: 00，14:00~18:00），夜						

间不生产。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由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及淋雨、罐容测试用水，供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3) 排水

厂区现有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淋雨用水经沉淀池（20m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特种车罐容测试用水经储水罐（15m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施工期

本次改建主要是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是新增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车间布局调整等，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旅居专用车（房车））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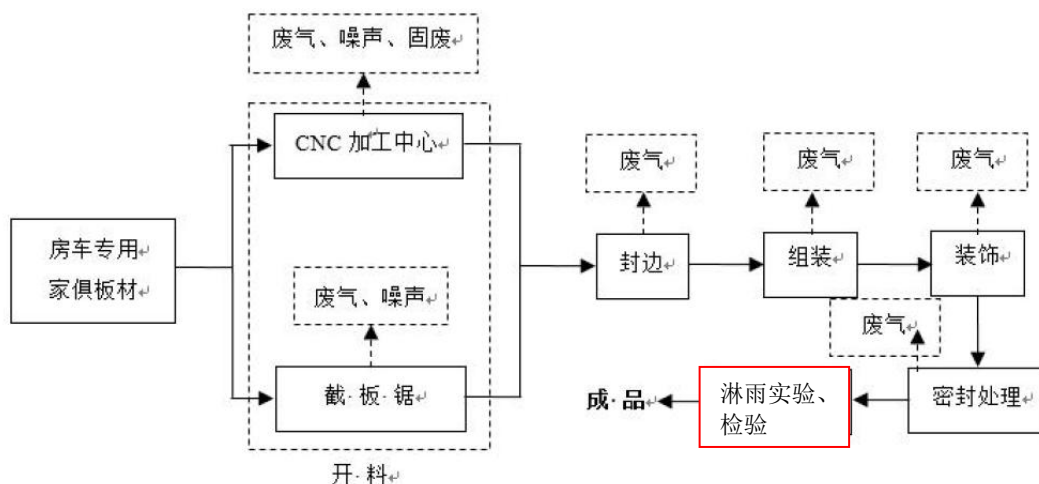


图 2-1 旅居专用车（房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开料：外购家具板材，采用 CNC 加工中心，截板锯(铣铣机、精密台锯等)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边角料；

（2）封边：采用封边条对板材边廓的粘贴，此过程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组装：主要包括底盘组装、地板铺设、家具安装、管路安装、线束安装、电器安装水路部件安装及门、床等安装等；

（4）装饰：上装外围需要进行装饰，主要对车身，车窗等按照设计款式进行贴膜(碳纤微膜及拉丝彩膜)；

（5）密封：整车组装完，打上密封胶，起防水作用；

在组装、装饰、密封工序的底盘组装、地板铺设、贴膜、打密封胶等工序涉及涂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统计)

（6）淋雨实验、检验：最后对旅居专用车进行淋雨实验（新增工艺），检验房车有无渗水、漏水；然后检测各系统运行情况，确保符合标准要求。

2、特种车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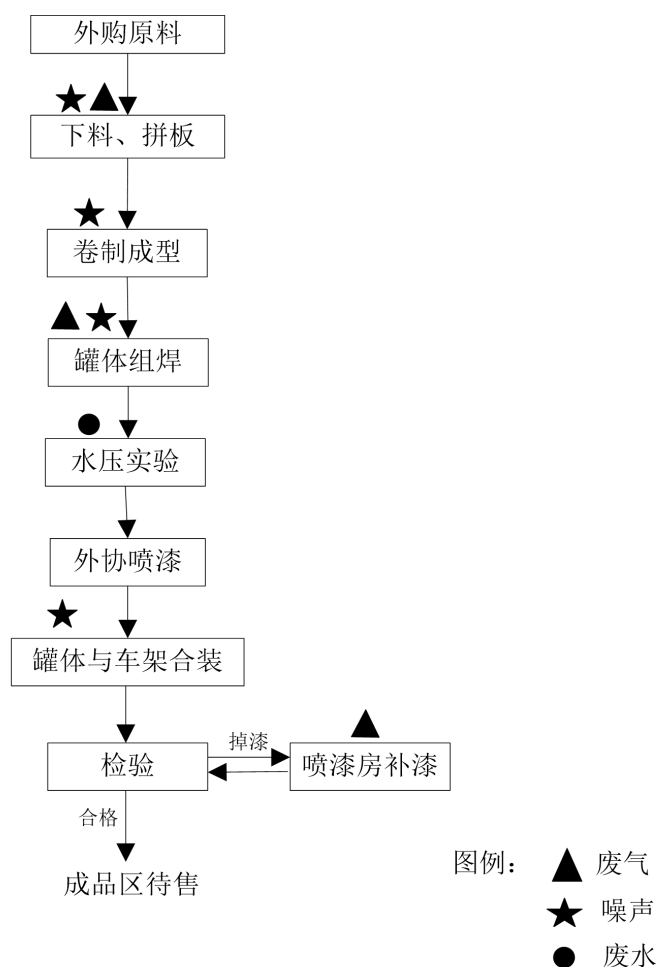


图 2-2 特种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拼板：外购原料，利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对单张板材激光下料形成罐体零部件；然后将单张板材进入拼焊机进行拼焊形成罐体整板；

（2）卷制成型：将罐体整板进行前后翻转将外侧面朝上内侧面朝下；再将罐体整板进入卷板机进行卷圆成所需筒体；

（3）罐体组焊：将制好的筒体对接缝进入闭口焊接设备进行焊接，筒体回圆；然后与筒体其它配件进行组焊，并进行合装安装等，制作形成罐体；

（4）水压实验：利用罐体试水设备对罐体进行罐容测试，检验罐体是否渗漏、变形，并测试出罐体容积。

（5）外协喷漆：本项目罐体喷漆委托给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水泉村，环保手续齐全。

“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 3000 台（套）花生联合收获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由原孟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孟环审（2019）102 号；2020 年 7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322MA46H7XHOM001X。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配套有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可进行大件物品的喷涂，能满足本项目喷涂需求。

（6）罐体与车架合装：将外协喷漆后的罐体与底盘车间进行总装，组装成特种车辆；

（7）检验：对组装后的特种车进行检验，合格车辆到成品区待售；在组装过程的磕碰，如造成车辆有掉漆，则将车辆开到喷漆房内进行补漆，晾干后存放到成品区待售。

2、产排污环节：

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板材开料工序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封边、涂胶及密封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下料及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二次封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2 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除尘灰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喷漆房（补漆）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废机油、废液压油	危废贮存库储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产工序	废胶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 年，为了更好的发展，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88 号（洛阳郎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的批复（洛环洛表【2023】31 号），2023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该项目自主环保验收。 2024 年 1 月，由于公司投资人变更，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有效期：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9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环评审批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r><tr><td>1</td><td>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td><td>2023 年 10 月 3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以：洛环洛表【2023】31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td><td>2024 年 1 月 9 日企业组织实施了自主验收</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	2023 年 10 月 3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以：洛环洛表【2023】31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 月 9 日企业组织实施了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	2023 年 10 月 3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以：洛环洛表【2023】31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 月 9 日企业组织实施了自主验收									
2024 年 1 月，由于公司投资人变更，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旅居专用车（房车））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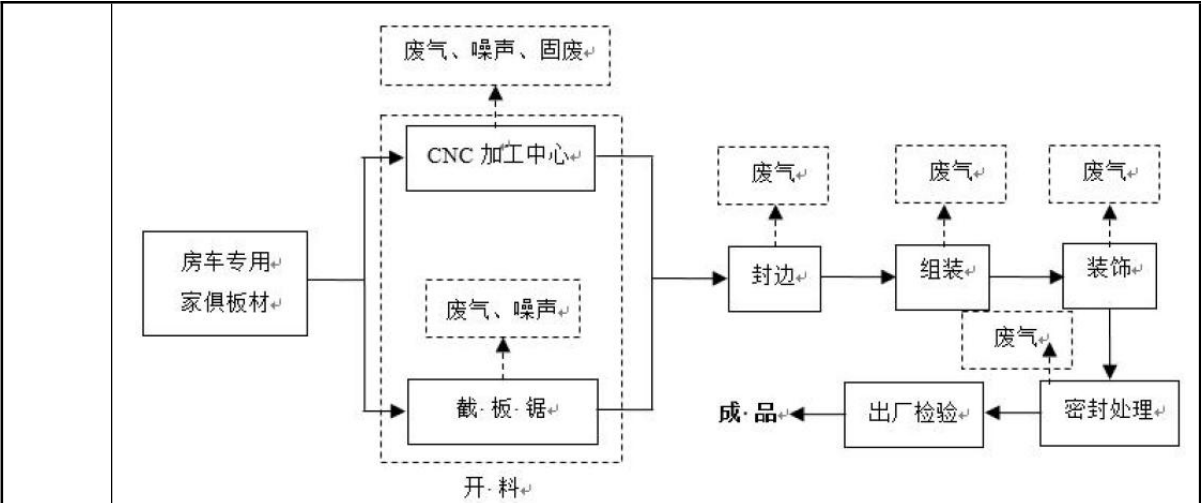


图 2-3 旅居专用车（房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开料：外购家具板材，采用 CNC 加工中心，截板锯(镂铣机、精密台锯等)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边角料；
- （2）封边：采用封边条对板材边廓的粘贴，此过程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3）组装：主要包括底盘组装、地板铺设、家具安装、管路安装、线束安装、电器安装水路部件安装及门、床等安装等；
- （4）装饰：上装外围需要进行装饰，主要对车身，车窗等按照设计款式进行贴膜(碳纤微膜及拉丝彩膜)；
- （5）密封：整车组装完，打上密封胶，起防水作用；
- 在组装、装饰、密封工序的底盘组装、地板铺设、贴膜、打密封胶等工序涉及涂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统计)
- （6）出厂检验：最后对房车进行检验，检测各系统运行情况，确保符合标准要求。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3.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是板材开料、封边、涂胶及密封废气，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检测报告可知(检

测报告见附件），现有工程相关生产设备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2-10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结果（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6.4	0.036	10	3.5	达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4.88	0.0405	8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检测报告中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

表 2-11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174~0.340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6~0.68	2.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2、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7.3	7.2	7.4	6~9	达标
	悬浮物	57	65	6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25	139	350	达标
	氨氮	5.14	6.05	5.75	3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各项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3、噪声

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3	达标
南厂界	55	42	达标
西厂界	54	44	达标
北厂界	53	42	
标准限值	65	55	/

根据上表自行检测结果，现有工程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3.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资料、自行监测等相关资料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t/a）	环评中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72	1.7778
	非甲烷总烃	0.081	0.2244
废水	废水量	160	160
	COD	0.0222	0.056

	氨氮	0.0010	0.0336
固体废物 (产生量)	除尘器收尘灰	2	2
	废包装材料	1.552	1.552
	废边角料	1.0	1.0
	废机油	0.018	0.018
	废 UV 灯管	0.01	0.01
	废活性炭	0.75	0.75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当前最新的环保要求，现有厂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5 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期限
1	封边、涂胶及密封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封边、涂胶及密封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投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88 号，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洛阳市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洛阳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

	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洛阳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2024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0.228，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988号，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88 号，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等敏感区域，本次改建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涉及的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道路等地面均已硬化防渗，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专业工业园区，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规定： <table><tr><th colspan="4">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制</th></tr><tr><td rowspan="4">颗粒物</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td><td>3.5kg/h</td></tr><tr><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td><td colspan="2">PM排放浓度≤10mg/m³</td></tr><tr><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td>《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td><td colspan="2">有组织：20~30 mg/m³</td></tr><tr><td>《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td><td colspan="2">有组织：50mg/m³</td></tr><tr><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td colspan="2">无组织：2.0mg/m³</td></tr><tr><td>《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td><td col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td></tr></table>	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PM排放浓度≤10mg/m³		非甲烷总烃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有组织：20~30 mg/m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有组织：5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2.0mg/m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PM排放浓度≤10mg/m³																															
非甲烷总烃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有组织：20~30 mg/m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有组织：5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2.0mg/m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总量 控制 指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下表规定：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COD（mg/L）</td><td>SS（mg/L）</td><td>氨氮（mg/L）</td></tr><tr><td>GB8978-1996 表 4 三级</td><td>500</td><td>400</td><td>-</td></tr><tr><td>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350</td><td>200</td><td>30</td></tr></table>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table><tr><td rowspan="2">标准名称</td><td rowspan="2">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	COD（mg/L）	SS（mg/L）	氨氮（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400	-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50	200	30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污染物	COD（mg/L）	SS（mg/L）	氨氮（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400	-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50	200	30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废气：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67t/a（其中本项目排放量为 0.3247t/a；现有项目排放量为 0.07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14t/a（其中本项目排放量为 0.0104t/a；现有项目排放量为 0.0812t/a）；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颗粒物 1.7778t/a、非甲烷总烃 0.2244t/a），因此，不需新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量为 0.0556t/a（其中本项目排放量为 0.0334t/a；现有项目排放量为 0.02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7t/a（其中本项目排放量为 0.0015t/a；现有项目排放量为 0.0012t/a）；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COD 0.056t/a、氨氮 0.03364t/a），因此，不需新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企业购置设备后安装，施工时间约 2 个月。施工期主要影响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现有生活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年排放小时数(h)
1	下料切割工序	颗粒物	4.1917	838.3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2500	90	99	是	8.4	0.0210	0.0419	2000
2	南侧焊接工序	颗粒物	0.9999	33.3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20000	90	90	是	3.3	0.0667	0.1000	1500
3	北侧焊接工序	颗粒物	0.4545	30.3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10000	90	90	是	3.0	0.0303	0.0455	1500
4	喷漆	颗粒物	0.0972	45	有组织	喷漆房全封闭，采用上进风下出风方式，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排气筒 DA005 排放。	21600	90	90	是	4.5	0.097	0.0097	100
5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91	22.7	有组织				85	是	3.4	0.0737	0.0074	100
6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381	/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阻隔沉降 80%	/	/	/	/	/	/	0.1276	/
7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5	/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	/	/	/	/	/	0.0055	/

注：下料切割和南侧焊接工序废气处理后共用 DA003 排气筒；因下料切割工序和南侧焊接工序废气不共用滤芯除尘器，且废气产生浓度相差较大，因此，排放浓度分别进行了核算。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3	下料切割及南侧焊接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391349	34.578894	15	0.8	常温
DA004	北侧焊接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391129	34.578766	15	0.5	常温
DA005	喷漆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390673	34.578501	15	0.8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1) 源强排放核算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源强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进行确定；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项目焊丝的使用量约为 80t/a（其中南侧焊接区 55t/a，北侧焊接区 25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焊接烟尘产生系数核算，焊接时烟尘产生系数为 20.2kg/t_{原料}，系数如下：

表 4-3 废气产污系数 单位：m³/h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废气	颗粒物	kg/t _{原料}	1.1
南侧焊接工序	焊接	焊丝	焊接	废气	颗粒物	kg/t _{原料}	20.2
北侧焊接工序	焊接	焊丝	焊接				

喷涂工序产生废气源强按水性漆的组分进行物料衡算。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中 VOC 含量为 109g/L；固体分占比 72%，喷漆附着率取 70%。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工序物料加工量，核算出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加工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下料工序		等离子切割：4234t/a	颗粒物	1.1kg/t _{原料}	4.6574
南侧焊接工序		55t/a	颗粒物	20.2kg/t _{原料}	1.111
北侧焊接工序		25t/a	颗粒物	20.2kg/t _{原料}	0.505
喷涂生产线	喷漆	0.5t/a(加水调漆前)	颗粒物	物料衡算（固体份 72%，附着率 70%）	0.108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109g/L）	0.0545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下料及焊接粉尘

本项目根据焊接和切割点位分布采取移动式集气臂或工位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烟尘，在车间内部以立柱为支撑布置抽风主管道，主管道上分布抽风次管

道与工位集气管道相连，然后汇集到主管路后进入除尘主机，对焊接和下料切割烟尘进行收集治理。根据车间布局及焊接和切割下料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区域的焊接烟尘分南北 2 侧，南侧焊接工序分 8 个区域配套 8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激光切割下料切割设置 1 个下料区，配套 1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每台滤筒除尘器排风量为 2500m³/h，则总风量为 22500m³/a，收集效率为 90%。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北侧焊接工序分 4 个区域配套 4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每台滤筒除尘器排风量为 2500m³/h，则总风量为 10000m³/a，收集效率为 90%。排放浓度为 3.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用于补漆时间 100 小时）；喷漆房全密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非甲烷总烃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4），喷漆室供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3600AV \quad (\text{式 4-2})$$

式中：Q——供风量，m³/h；

A——气流通过部位的截面积，在上供风、下抽风场合就是喷涂作业区段的面积，m²；

V——风速，随被涂物的形状大小变化：遮盖面大的可选风速的下限，遮盖面小的选风速的上限，m/s。

本项目喷漆房气流通过部位的截面积（A）为 20m²，风速（V）取 0.3m/s，则喷漆房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21600m³/h。喷漆房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4mg/m³，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3、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 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 达标
DA003	下料及 南侧焊 接粉尘	颗粒 物	浓度: 8.4/3.3mg/m ³	10mg/m ³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年修订版） 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DA004	北侧焊 接工序	颗粒 物	浓度:3.0mg/m ³	10mg/m ³		达标
DA005	喷漆工 序	颗粒 物	浓度:4.5mg/m ³	10mg/m ³		达标
	调漆、喷 漆、晾干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3.4mg/m ³	20mg/m ³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1/ 1951-2020）和《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三 十九、工业涂装”A 级 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3	颗粒物	8.4/3.3	0.021/0.0667	0.1419
2	DA004	颗粒物	3.0	0.0303	0.0455
3	DA005	颗粒物	4.5	0.097	0.0097
		非甲烷总烃	2.3	0.049	0.004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71
		非甲烷总烃			0.004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封闭车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1.0	0.1276
2	生产车间	喷漆过程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0	0.00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76
			非甲烷总烃				0.0055

5、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要求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6、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情况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0%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	DA003	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0% 计	颗粒物	838.3	2.0959	30min	1~2
2	DA004		颗粒物	30.3	0.303	30min	1~2
3	DA005		颗粒物	45	0.972	30min	1~2
4			非甲烷总烃	22.7	0.491	30min	1~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失效，焊接和切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已超出《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PM 排放浓度≤1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超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焊接和下料产生的烟尘收集至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并采取车间封闭等无组织防治措施，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50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压试验用水及淋雨试验用水、调漆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300t/a（1.2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96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现有工程 2025 年 3 月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COD139mg/L，SS 65mg/L，NH₃-N 6.0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20
	产生量（t/a）	240	0.084	0.0072	0.0528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mg/L）	/	139	6.05	65
	排放量（t/a）	240	0.0334	0.0015	0.015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mg/L）		/	500	/	400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mg/L）		/	350	30	200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指标（mg/L）		/	40	3.0	10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量（t/a）		240	0.0096	0.0007	0.0024

2、生产用水

（1）水压试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在进行罐体水压试验时，实验用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水，损耗量为 0.1m³/d（25m³/a）。

（2）淋雨试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项目设有 1 个淋雨房，配套设置 1 个沉淀水池（容积约为 20m³）。淋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淋雨水损耗量为 0.5m³/d（125m³/a）。

（3）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过程需要加纯净水（外购），水性漆与水配比为 7:1，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0.5t/a，则加水量为 0.0714m³/a（0.00029m³/d），在喷漆、晾干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

3、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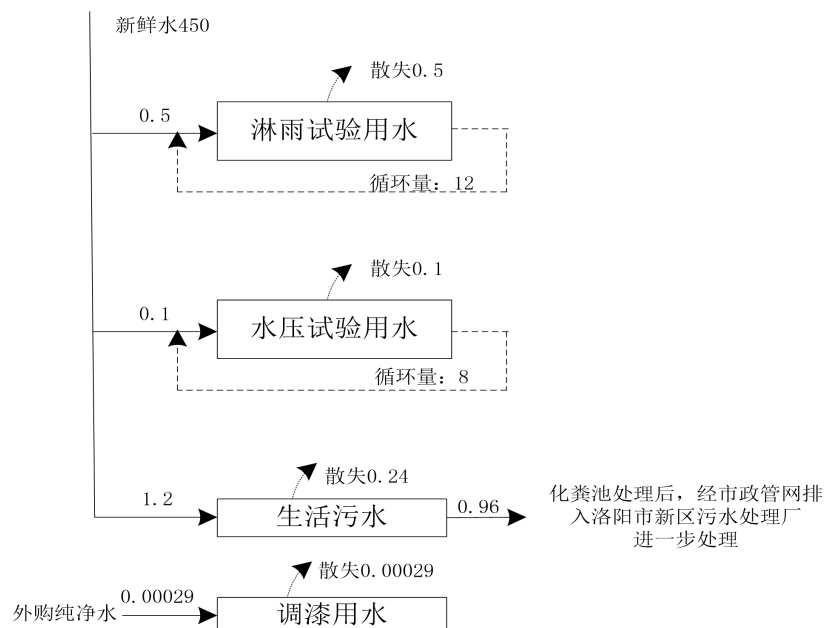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二广高速公路以东 50 米，洛偃快速公路及伊河以北 50 米，东干渠以南，污水厂总规模 20 万 m³/d，分二期建设，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其主要服务范围为东至洛宜铁路、向西跨过西南环高速、北至洛河、南至郑西高速铁路。工艺采用改良氧化沟+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废水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50mg/L、氨氮≤30mg/L，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能够保障废水顺利进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废水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5、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23'24.68" 34°24'37.01"	洛阳市新 区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 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收 水指标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监测计划内容及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出口	PH、COD、氨氮、SS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卷板机、翻板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此类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3 本次改建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1#车间	数控激光切割机	8000*2500，6000w	75/1	厂房隔声、减振	220	3	1.2	10	3	220	27	70	71	/	62	昼	20	50	51	/	42	1
2		拼焊机	6 米 P+T、TIG	75/1		216	3	1.2	14	3	216	27	68	71	/	62	昼		48	51	/	42	1
3		数控 4 辊卷板机	w11stnc-10*6000	75/1		213	3	1.2	17	3	213	27	67	71	27	62	昼		47	51	/	42	1
4		滚轮架（2 台）	BZT-20	75/1		205	3	1.2	25	3	205	27	63	71	30	62	昼		43	51	/	42	1
5		翻板机	8×6 米	75/1		190	3	1.2	40	3	190	27	60	71	32	62	昼		40	51	/	42	1
6		空压机	1.0Mpa 1m³	80/1		185	3	1.2	45	3	185	27	62	76	39	72	昼		42	56	/	52	1
7		氩弧焊机（4 台）	wsme-500II I	75/1		180	3	1.2	50	3	180	27	54	71	37	62	昼		34	51	/	42	1
8		肯贝焊机（4 台）	HAX MIG Pulse 500A	75/1		175	20	1.2	55	20	175	10	51	71	39	62	昼		31	51	19	42	1
9		滚轮架（6 台）	非标	75/1		165	20	1.2	65	20	165	10	45	71	42	62	昼		25	51	22	42	1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2KW	168	31	1.2	85		减振	昼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将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 \lg(r/r_0)$）。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p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具体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贡献值结果分析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6	45	43	39
标准值	65	70	65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的产生量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尘灰：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约为 5.4587t/a，除尘器下部四周密闭处理，采用内膜塑料袋收集，收集的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6.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3)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4)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本项目采用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过滤纸盒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所用的漆雾过滤纸盒自重约 1kg，长 0.5m，宽 0.5m，深 0.5m，吸附容量为 15kg/个，设计通过风量为 3000m³/h。过滤箱每次安装 8 个，每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纸盒过滤器截留漆雾量为 0.0875t/a，废过滤纸盒量为 0.008t/a（8 个/a），则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量为 0.0955t/a。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5) 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17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0.278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300kg，每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3417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空压机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214-08；本项目液压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8-08；废机油、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存放在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417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1a	T/In	危废贮存库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I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	10	密闭存放于危废贮存库，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2.0t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t	1 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1 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废贮存库设置有围堰，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贮存库设置规

范，建筑面积 10m²，现有工程危废已占用 5m²，尚有 5m²空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 0.3717t/a，约需占用 3m²，因此，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存储可行。库房内各种危废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并装入容器中，整齐存放。

危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综上分析，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

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出液对土壤和地表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均进行合理处置；现有危废贮存库设置有围堰，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对本项目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存储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现有危废贮存库设置有围堰，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企业厂区设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具备环境风险事故应对的能力。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七、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处置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72	0.3247	0	0.3967	+0.3247
	非甲烷总烃	0.081	0.0104	0	0.0914	+0.0104
废水	废水量（ m^3/a ）	160	240	0	400	+240
	COD	0.0222	0.0334	0	0.0556	+0.0334
	氨氮	0.001	0.0015	0	0.0025	+0.0015
固体废物（产生量）	除尘灰	2	5.4587	0	7.4587	0
	废边角料	1.0	6.5	0	7.5	+6.5
	废包装材料	1.552	1.1	0	2.652	+1.1
	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	0	0.04	0	0.04	+0.04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	0	0.0955	0	0.0955	+0.0955
	废 UV 灯管	0.01	0	0.01	0	-0.01
	废机油	0.018	0.01	0	0.028	+0.01
	废液压油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75	0.3417	0	1.0917	+0.3417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3%，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下料切割及南侧焊接烟尘	滤筒除尘器(9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9套	18
	北侧焊接烟尘	滤筒除尘器(4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4套	8
	喷漆房废气	“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1套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依托现有
	淋雨实验废水	沉淀池(20m ³)	1座	3
	水压实验废水	储水罐(15m ³)	1座	1
噪声	各机械设备运行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	2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1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依托现有
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9套）+1根15m高排气筒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DA004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4套）+1根15m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喷漆房全密闭，采用上进风、下抽风，设置干式纸盒过滤器去除漆雾；烘干房进口端与喷漆房之间密闭连接，出口端设置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的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过滤纸盒和水性漆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收集后存储于危废贮存库内（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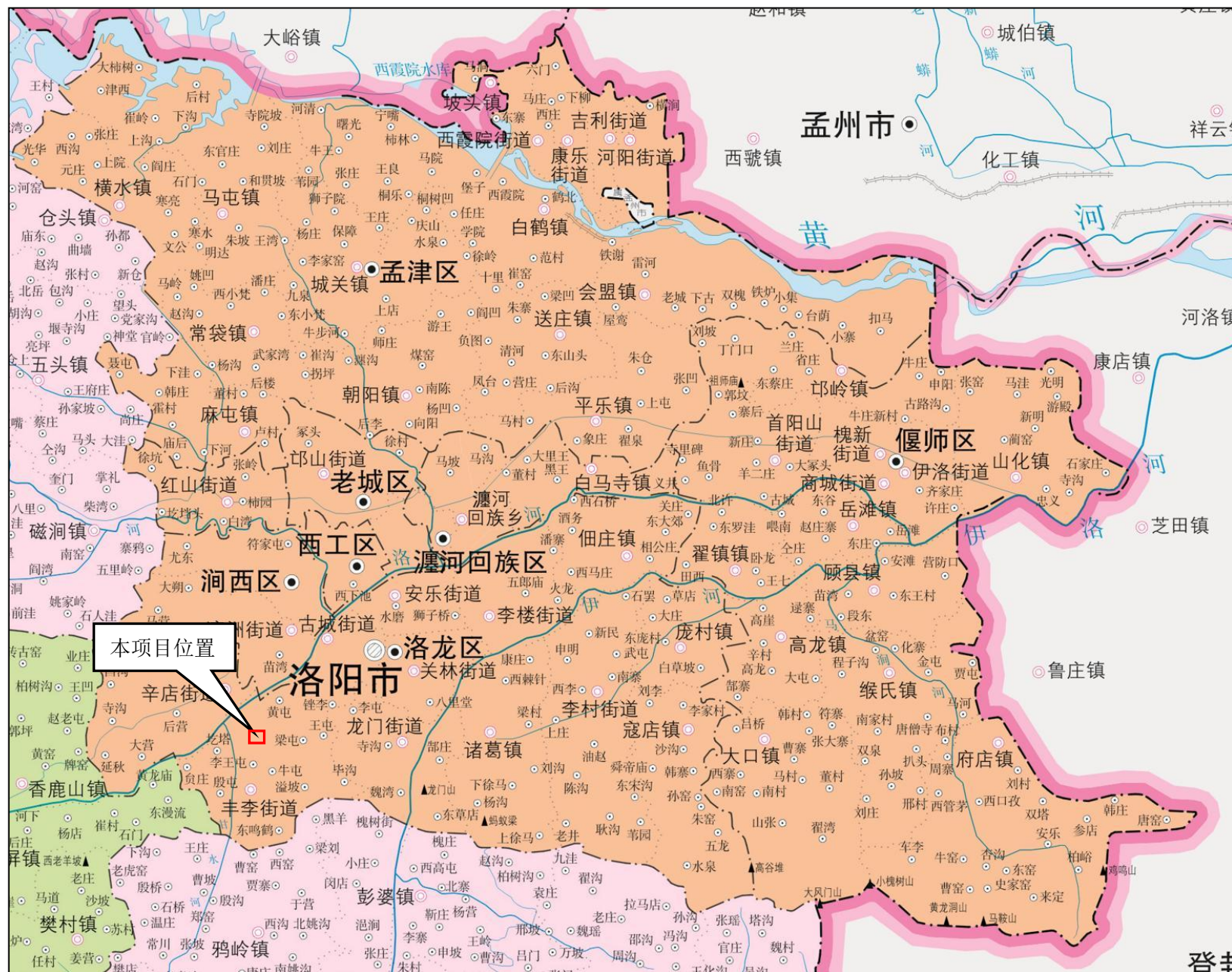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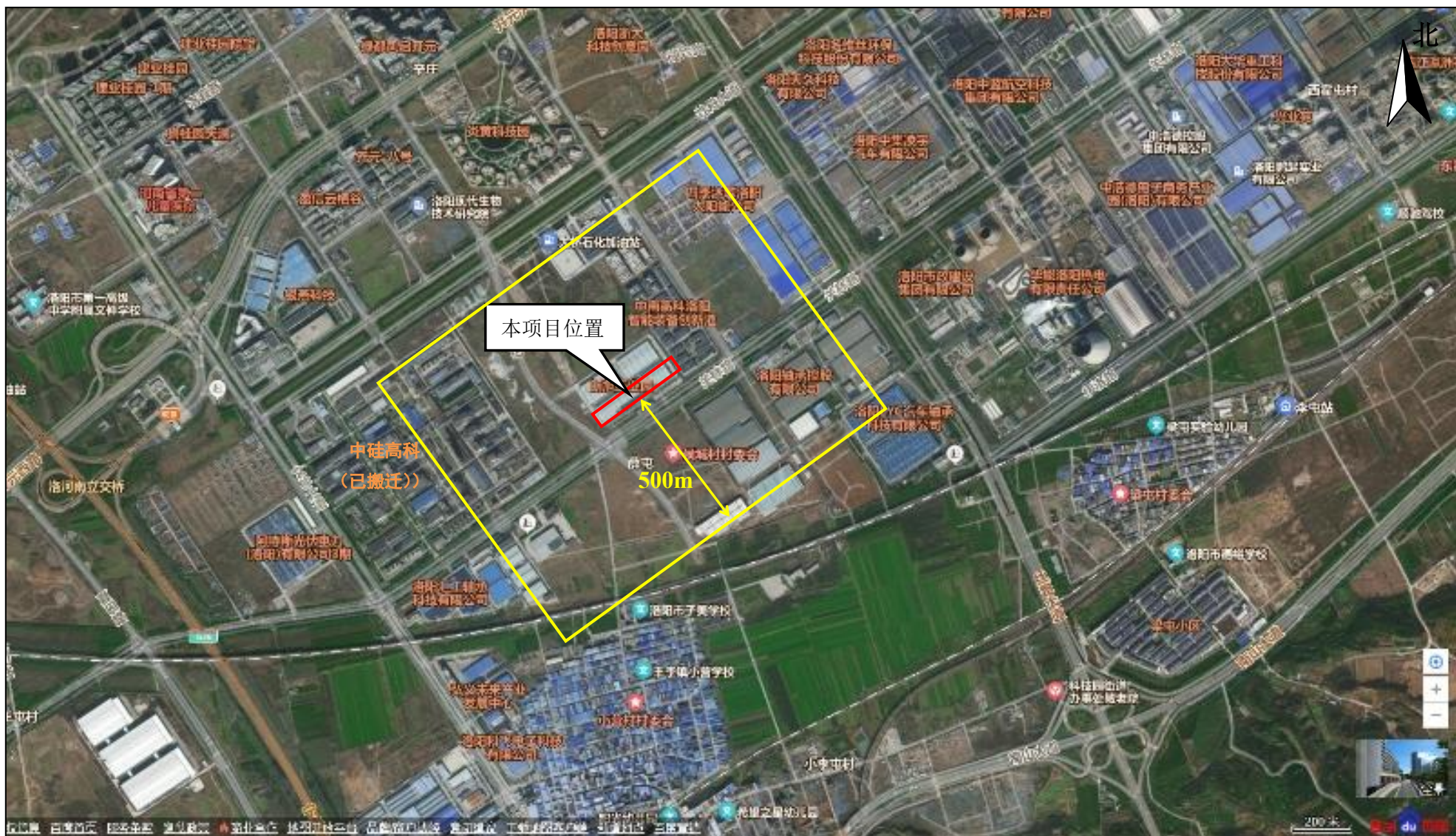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2t/a			0.3247t/a	0	0.3967t/a	+0.3247t/a
	非甲烷总烃	0.081t/a			0.0104t/a	0	0.0914t/a	+0.0104t/a
废水	COD	0.0222t/a			0.0334t/a	0	0.0556t/a	+0.0334t/a
	氨氮	0.001t/a			0.0015t/a	0	0.0025t/a	+0.0015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除尘灰	2t/a			5.4587t/a	0	7.4587t/a	0
	废边角料	1.0t/a			6.5t/a	0	7.5t/a	+6.5t/a
	废包装材料	1.552t/a			1.1t/a	0	2.652t/a	+1.1t/a
	废包装桶（水 性漆包装桶）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过滤纸盒 和水性漆渣	0			0.0955t/a	0	0.0955t/a	+0.0955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t/a			0	0.01t/a	0	-0.01t/a
	废机油	0.018t/a			0.01t/a	0	0.028t/a	+0.01t/a
	废液压油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75t/a			0.3417t/a	0	1.0917t/a	+0.341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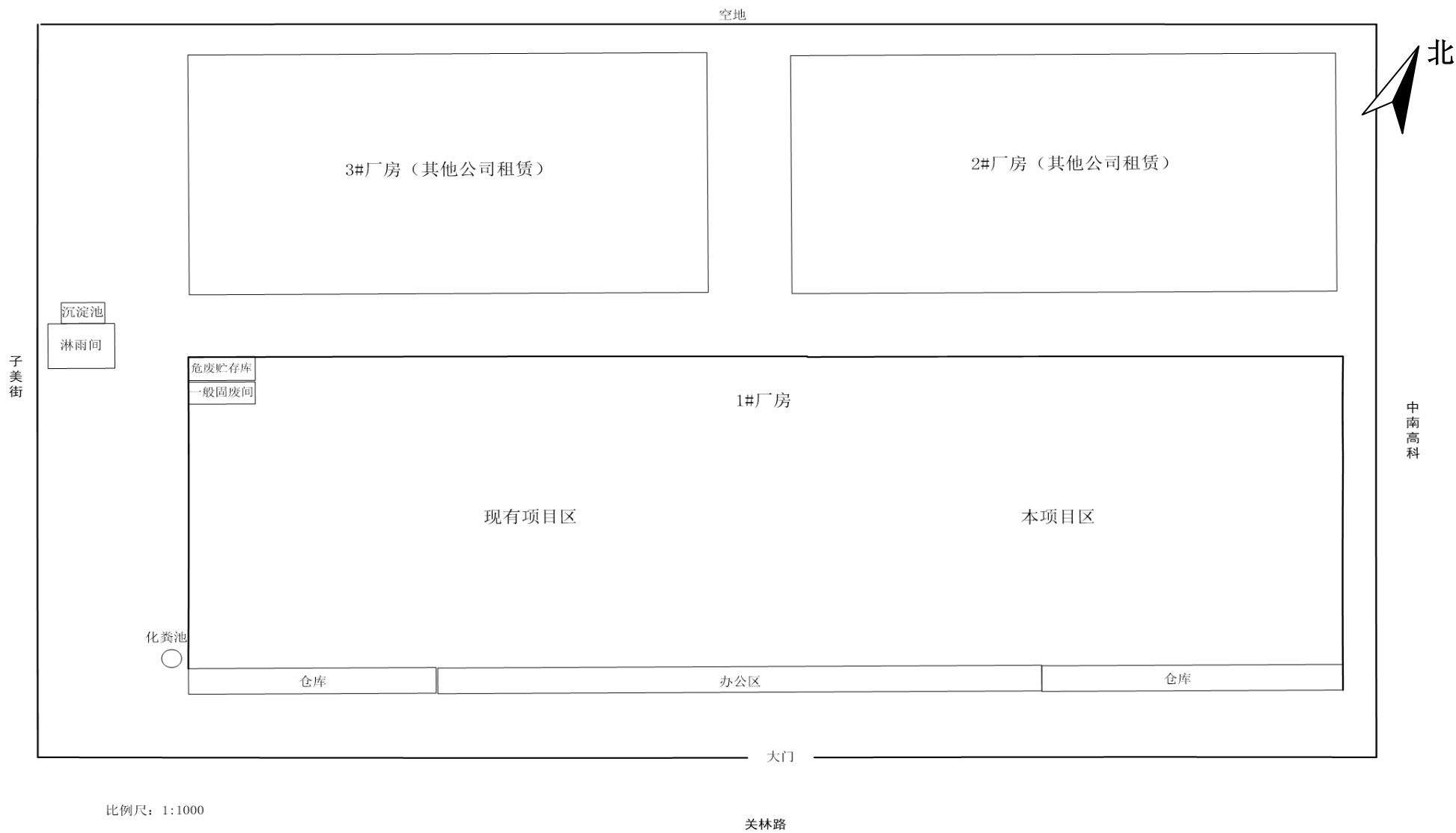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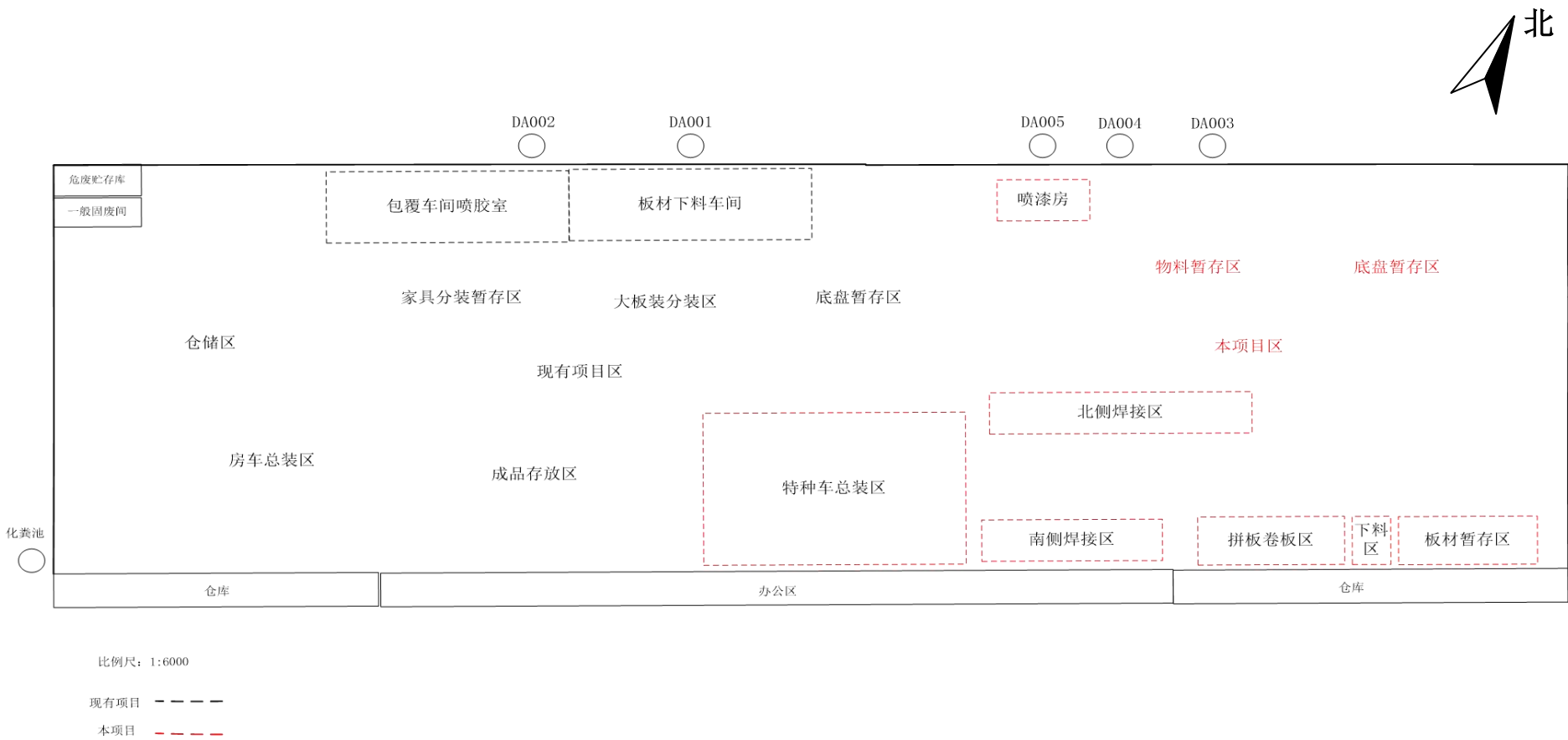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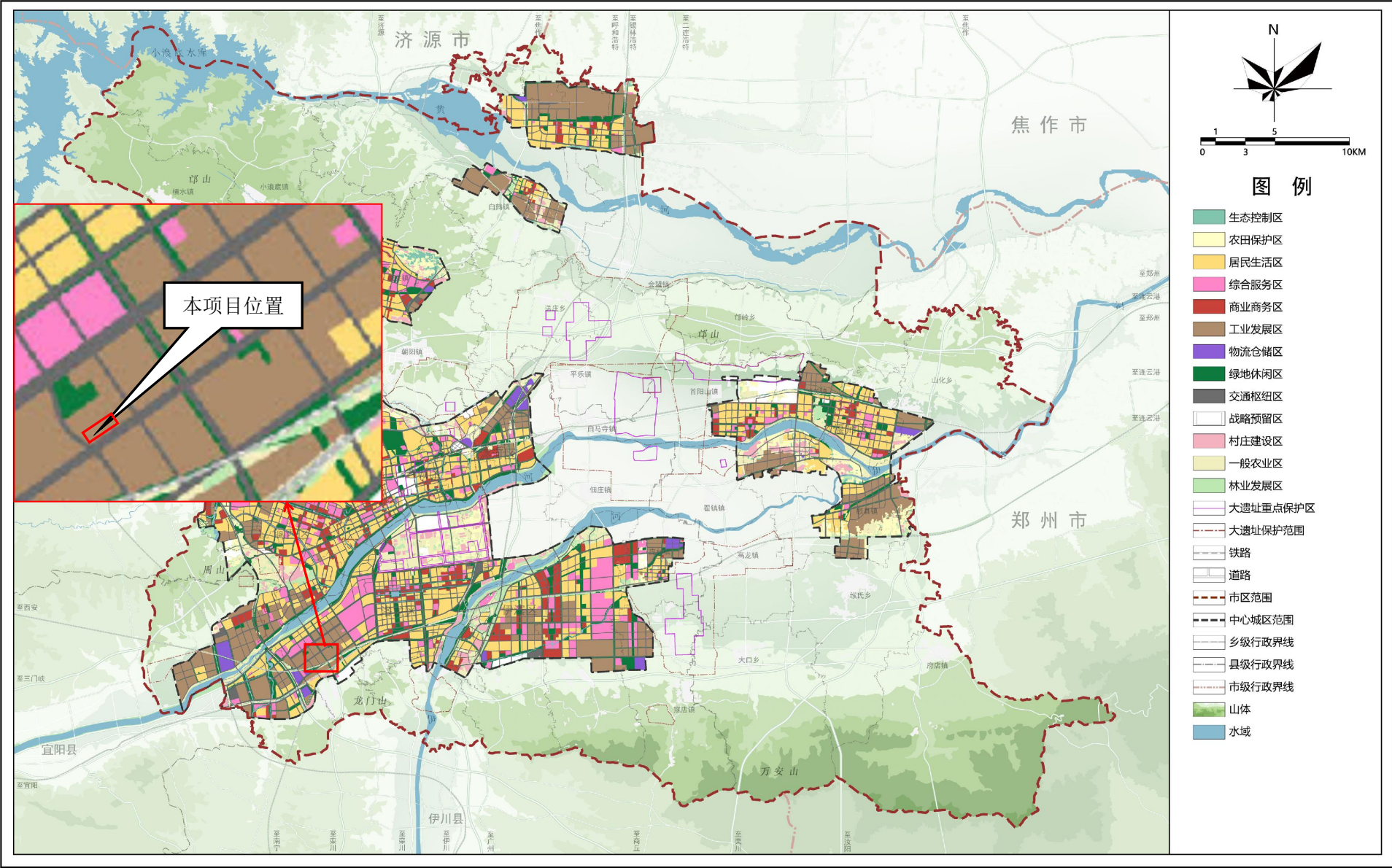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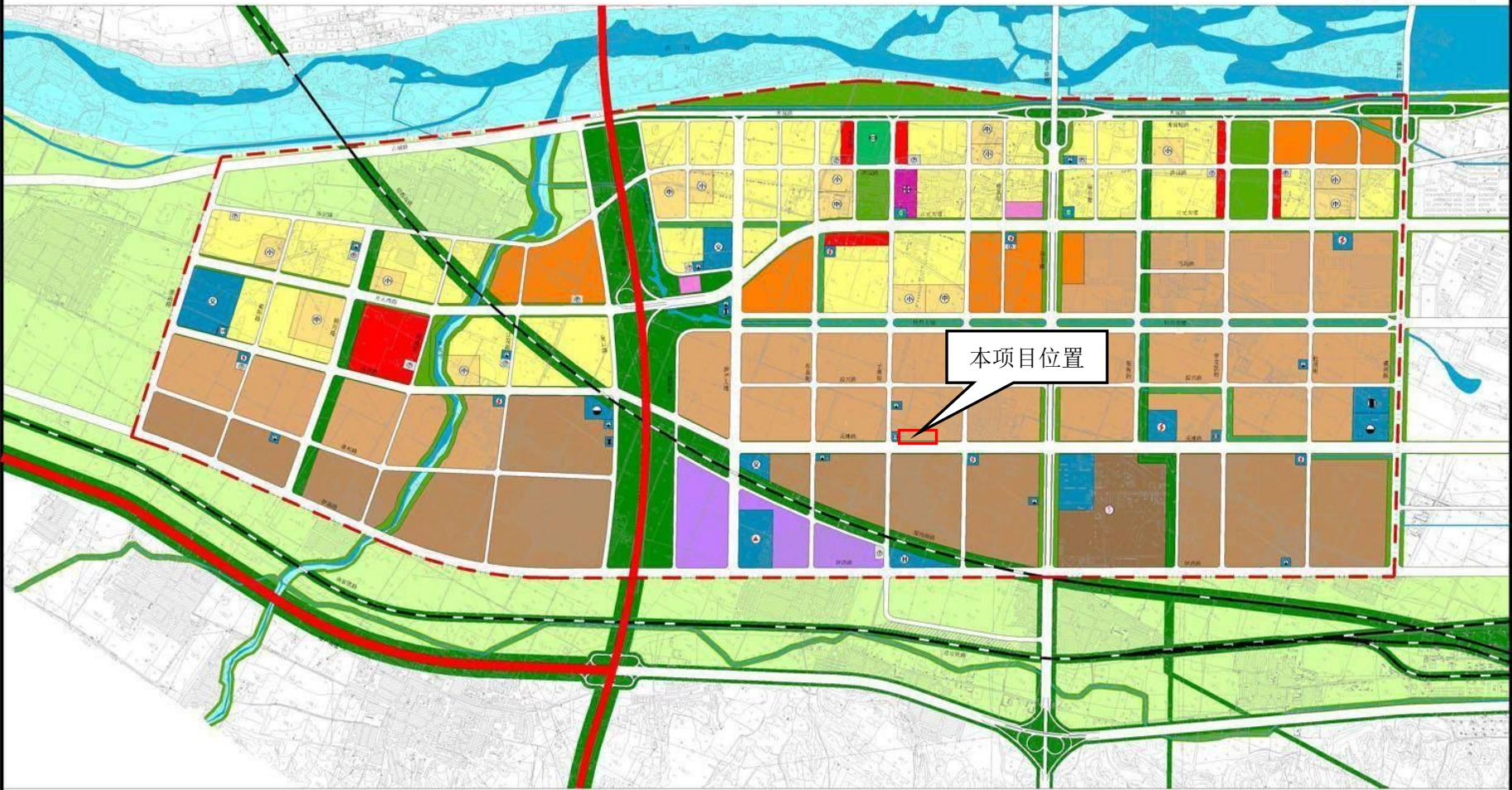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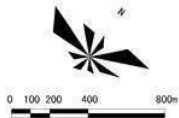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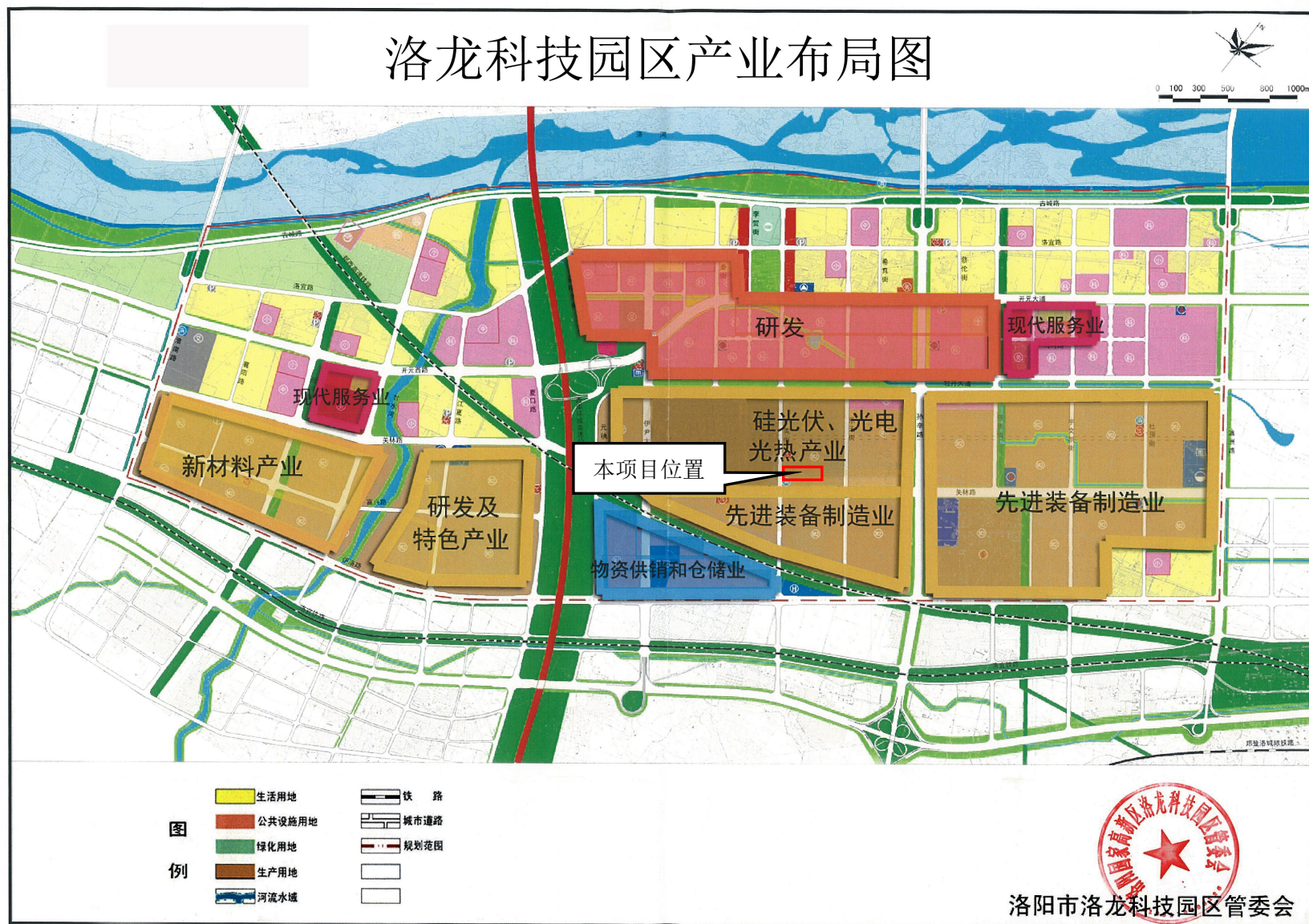


图例

居住用地	中小学校	一类工业用地	热 源 厂	水 域	社会停车场
医疗卫生用地	公共绿地	二类工业用地	变 电 站	铁路站场	加油站
行政办公用地	防护绿地	三类工业用地	供燃气用地	高速公路	环卫基地
商业金融用地	体育用地	公交场站	消 防 站	城市道路	规划市话分局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仓储用地	给水设施用地	生态绿地	规划范围	规划邮政分局

洛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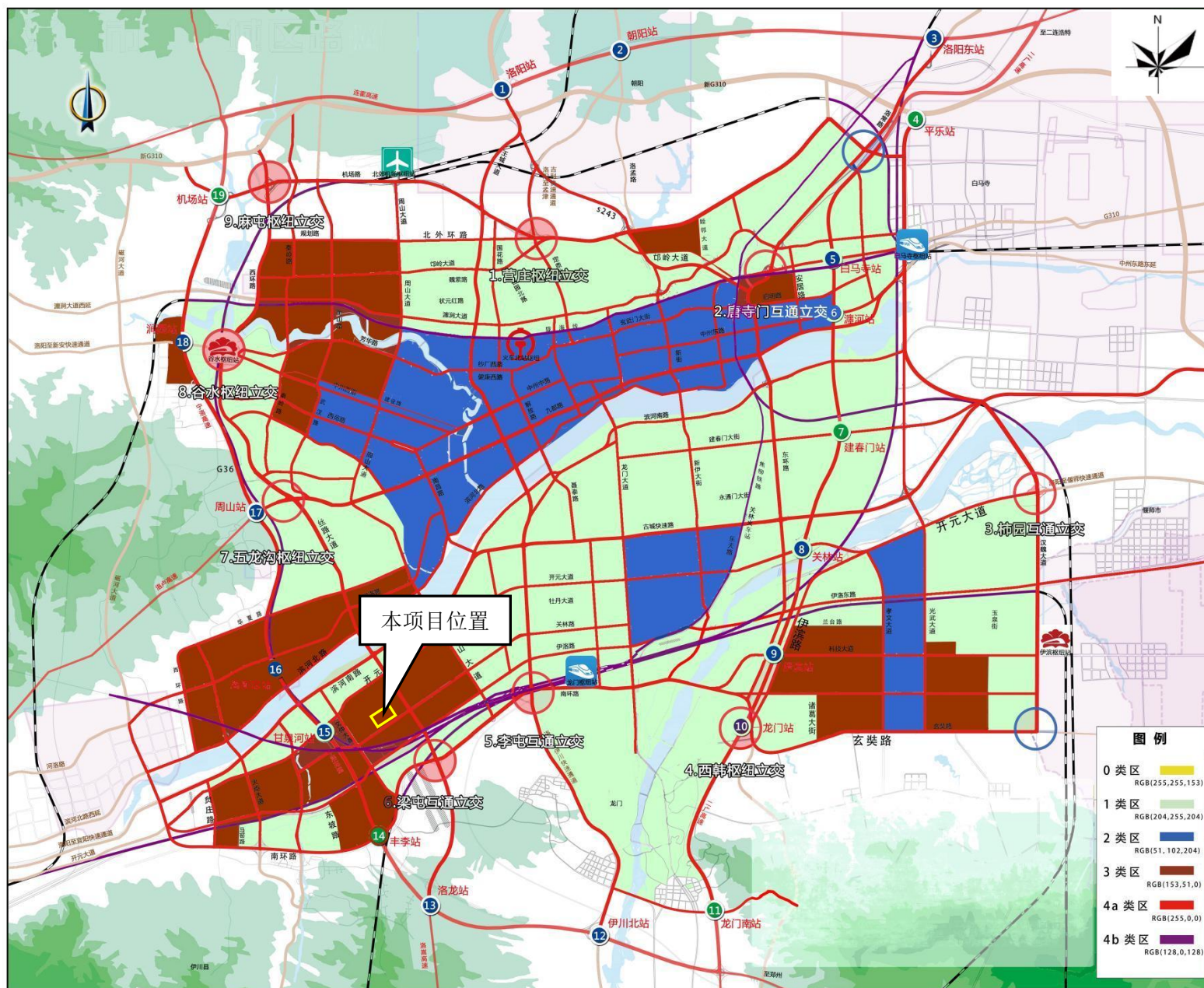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用地规划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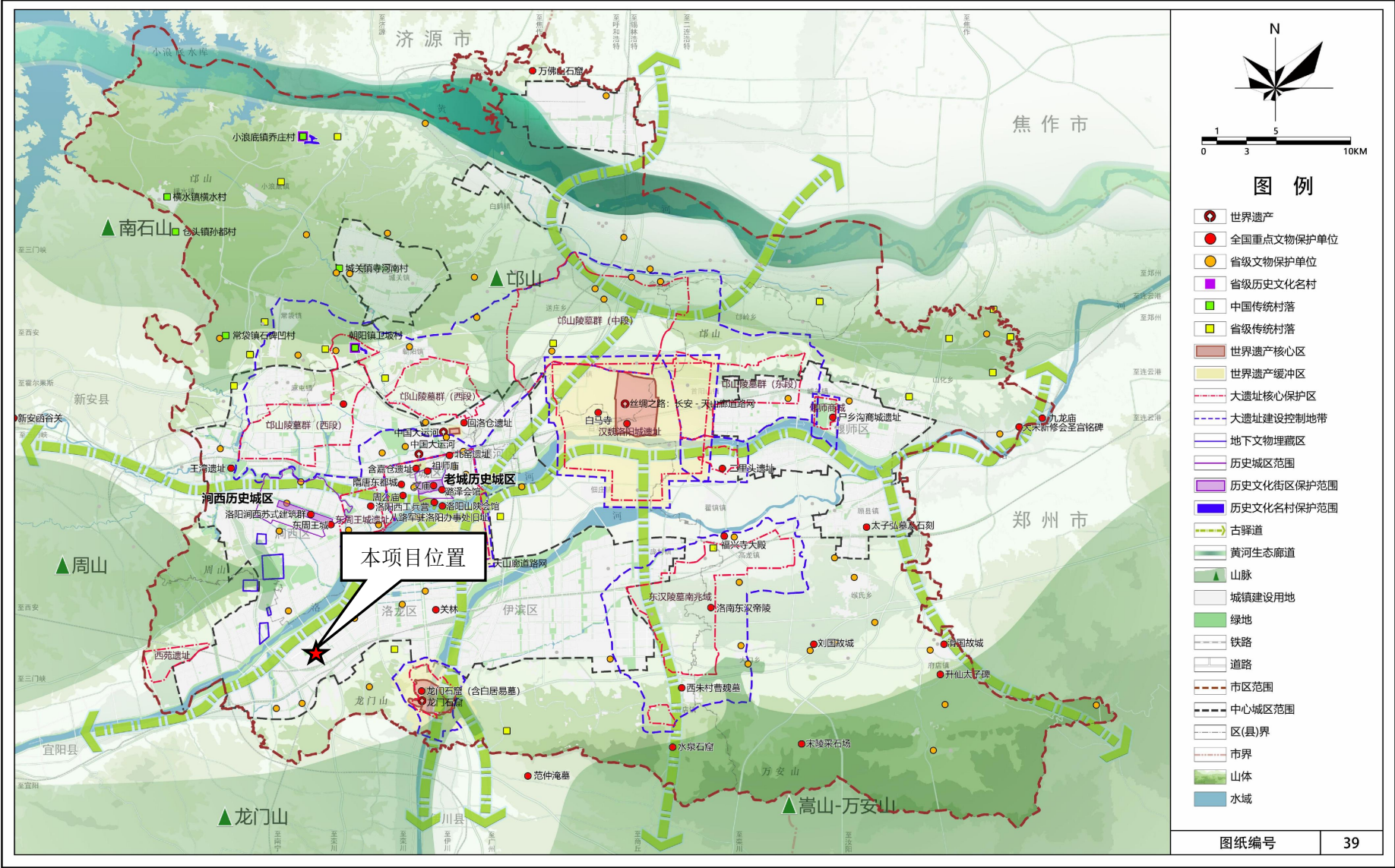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 9 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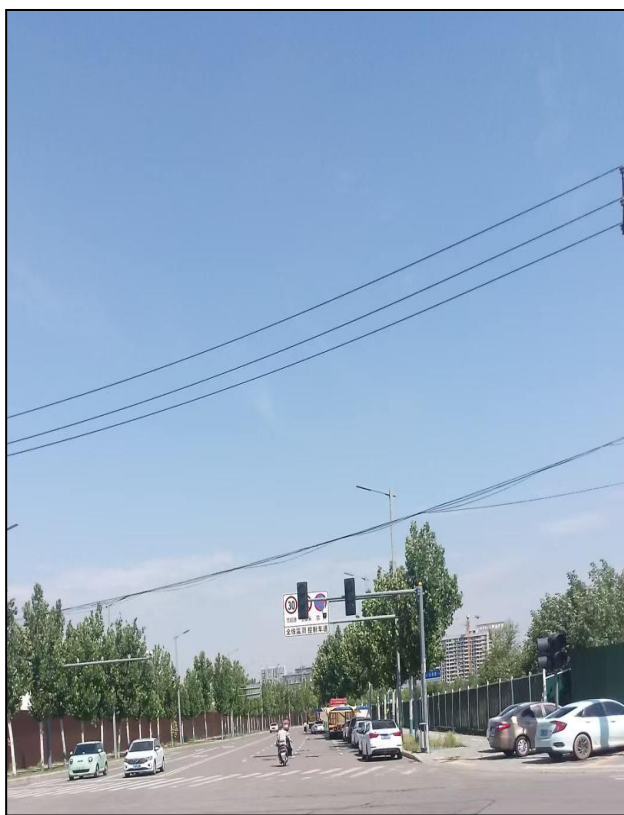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洛阳市中心城区文物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南侧关林路



东侧中南高科



西侧子美街



北侧厂房



现有房车生产区



现有除尘器



本项目拟建位置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1 项目现状及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353-04-02-835060

项 目 名 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MA3XEWKQ6G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988号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特种车产线建设, 实现年产能2000台。项目新购智能激光下料、板材自动拼、卷、焊设备; 自动化筒体焊接设备; 新购一批冲、剪、压等机械加工设备; 零部件、筒体、原材料智能转运装备; 配置焊接烟尘处理设备; 新建1座喷漆房, 用于特种车生产过程发生磕碰后的补漆, 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能源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第四十七条第16款“智能工厂”制造装备与生产过程的实时优化与先进控制技术应用, 智能工厂综合管理与控制平台应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洛环洛表〔2023〕31 号

关于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EWKQ6G）关于《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02 日，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根据《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会议邀请的 1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在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西段（洛阳朗旭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租赁厂房 15000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 1000 台旅居车生产线搬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3-410311-04-02-387001，于 2023 年 10 月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洛环洛表【2023】3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因车间布局紧凑，多租赁 5000m² 车间优化车间布局，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且污染防治措施均到位，参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板材开料废气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边、涂胶、密封工序有机废气经过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为精密台锯、砂光机、加工中心、封边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零部件包装材料、除尘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并做好台账记录；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6m²）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75%。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板材开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6.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4-0.0313kg/h；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洛市环【2021】47号）文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PM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封边、涂胶及密封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55\sim 5.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72\sim 0.030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建议值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89\sim 0.3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sim 0.7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测定值为 $7.3\sim 7.5$ ，COD、悬浮物、氨氮二日均值浓度值分别为 $162\text{mg}/\text{L}$ 、 $6.26\text{mg}/\text{L}$ 、 $59.5\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4.9\sim 56.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44.6\sim 46.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分析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为 $0.0602\text{t}/\text{a}$ 、颗粒物 $0.0562\text{t}/\text{a}$ ，满足环评非甲烷总烃 $0.0628\text{t}/\text{a}$ 、颗粒物 $0.2258\text{t}/\text{a}$ 的要求；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 COD 为 0.0259t/a, 氨氮为 0.0010t/a, 满足环评总量预测指标: $\text{COD} \leq 0.0336\text{t/a}$, 氨氮 $\leq 0.0034\text{t/a}$ 的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 除尘器去除效率 95.8%,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4.2~86.4%,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精细化管理, 提高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制定日常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 切实将日常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提高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专家签字:



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MA3XEWKQ6G002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埃文海姆朗宸旅居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开发区关林大道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EWKQ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LYLX-2025-01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 洛阳朗旭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洛阳

甲方：洛阳朗旭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

第一条：面积及合同期限

1、甲方提供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附：厂房面积图），甲方保证是本厂房的所有权人，可正常进行生产经营使用。

2、厂房具体地址及合同期限

（1）租赁总建筑面积：厂房面积 3980 m²（其中：95m²为1号厂房喷漆房），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厂房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88 号一号厂房，实际以附件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座落地址和厂房图纸标注的位置为准。

（3）租赁期限：自甲方交付租赁厂房并经过乙方验收之日起算（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同意继续承租，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

（4）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应当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本租赁物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的一切生产经营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物用途、从事非法活动、转租转让或隐匿非法、危险物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面积变更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决定变更租赁面积或变更位置。上述变动双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通知后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所有费用按变更后的据实计取。

第二条：费用及结算标准

1、本厂房及其附属场所的租赁费包含租赁费及9%增值税税金和物业费及6%增值税税金。租赁单价按每月每平方米含税人民币 19 元（大写：拾玖元整，其中含物业费 1 元；其中租赁费不含税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6.51 元、物业费不含税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0.94 元）计算。每季度租赁费用为 $\text{租赁单价} \times \text{租赁面积} \times 3$ ，不足整月的按自然日数/当月总天数计算。

2、水电费按实际使用结算，收费标准按甲方所在地区标准执行，按月度用后缴纳。费用按实际使用量和国家收费标准收取。水费按 5 元/m³ 收取，电费按 1.2 元/度收取（如遇供电局调整电价，则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工业垃圾清理由乙方自主解决。水电费用后结算，次月一次性结算上月度水电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发生计量。

3、为避免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期间给甲方固定资产和设备带来损失和破坏的修复和相关业务的保证，双方约定保证金 1 元（大写：1 元整），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转入合同约定甲方账户。合同解除后乙方无违约情况下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4、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等，甲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催缴但乙方仍不缴纳的情况下，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甲方扣除后，前述保证金低于一个月租金的，乙方应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扣款情况并给予 15 日补足保证金的期限。如乙方逾期补足乙方自愿接受自逾期日起至补足日（含）止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因故逾期支付租赁费的，甲方通知乙方缴纳。超过 15 日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给予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水电的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第 16 日起支付逾期支付月租金千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租金，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扣留乙方保证金同时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6、租赁期届满，在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水电费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违约金等，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向甲方交还租赁物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逾期退款则应支付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7、租赁费缴费周期为季度缴纳，不足一季度的按月+天计算。乙方在下个缴费周期到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租赁费转至甲方约定银行账户。如遇税率调整，不含税单价仍保持为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不含税单价。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缴纳，如逾期缴纳，乙方自愿接受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8、水电费用后结算，一次性结算一个月度，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发生计量。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缴纳，如逾期缴纳乙方自愿接受自逾期日起至缴纳日（含）止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对厂房内地坪进行修复，费用由甲方自理。

10、甲方为乙方提供 个月的装修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周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物业费。

第三条：结算付款

1、付款方式：现汇支付。

2、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洛阳朗旭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86408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老城支行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账号：811110101240055499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4、支付方式：乙方在厂房满足双方认定所租厂房满足生产、入驻条件后，在入驻前将三个月的租赁费和合同保证金转账至甲方合同指定账户。甲方在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开给乙方。开票标准遵循国家税局管理要求。保证金仅开具收据证明。水电费乙方在收到用量通知单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在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开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甲方保证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承诺未将该厂房转让、出租、转租、出借或承包给第三人。

2、甲方所交付的厂房需达到相关设计与施工标准，保证乙方能够安全有效使用，若厂房非乙方原因导致需要进行修缮，由甲方全权负责且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厂房损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租用面积确定后厂房隔断，在不改变厂房原有结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搭建装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出入厂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方可放行。

4、乙方在租赁甲方的场地内应依法从事合法经营，甲方不负责乙方生产厂房及为生产所从事的任何经营活动地点、路径上进行监督检查，也不为此承担任何直接或者连带责任。

5、甲方厂区除指定位置外全厂禁烟，如遇乙方员工在厂区违规吸烟，按照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如在仓库等易燃易爆区域的，除罚款外，同时取消其入厂资格。

6、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对厂房进行管理，合法经营，但不得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2、甲方配合乙方工作时间要求，保证乙方人员货物车辆在任何时间都能够正常出入园区的需求。但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正常的出入园区手续。

3、非甲方因素，甲方保证乙方生产供电、供水、交通正常不受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涉及厂房结构、基建基础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需将装修草图抄送甲方，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如有不妥，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6、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附属设施以可运行状态随同完好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乙方自行管理租赁物内的生产、人员、财产等，乙方财产损失、人员人身损害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并处理。如因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8、乙方承诺，乙方无条件放弃对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在租赁期内将租赁物出售给第三方时，可不必经过乙方同意，并且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出具和提交乙方无条件放弃对租赁物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但甲方需按和合同约定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

甲方若在租赁期满前出售租赁物，应跟购买方协商保证乙方租赁合同项下的实质权利义务没有改变。

9、租赁期到期且未续租的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或终止之日提前将租赁物恢复原状、清扫干净、搬迁完毕；乙方逾期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五】月租金收取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逾期超过【10】日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标准支付租金，并对租赁物内的乙方物品进行处理，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工业废品由乙方自主解决。

第六条：甲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屋顶防水出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屋顶防水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因自然灾害事件导致的厂房部分或全部损坏，其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保证修缮后的厂房能够复原并达到乙方使用的要求。

3、凡在甲方正常监控覆盖区域，若乙方需要甲方协助查取监控，甲方应积极配合。

4、严禁任何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否则取消其入厂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人员甲方负责开除处理。

5、甲乙双方员工若发生向对方财产的盗窃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6、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7、乙方所租赁场地如因甲方出售、抵押等原因，致使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不能履约继续生产、经营，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1、乙方须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业务开展，应获得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甲方不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罚款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污染处理、污染排放、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险货物等，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应自行办理其生产资质及环评手续等，乙方应确认其使用租赁物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3、生产厂房由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主配置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甲方提供的所有消防设施、安全救生器具，限于扑救火灾和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时使用，平时禁止擅用，并由乙方做好日常的点检、清洁工作。涉及灭火器压力不足的，由乙方自主进行灌装加压。严禁乙方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4、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

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6、乙方租赁甲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应定期维护检查，确保功能性、安全性不受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租赁甲方的机器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若乙方无维修能力，可由乙方提单至甲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生产场所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做好防盗、消防、环安、现场管控与防范工作。甲方不对乙方货物丢失、损坏等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提供厂房的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双方可对门窗、墙体等易损部位进行拍照双方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负责，租赁到期退租时要保持正常使用功能（包括完整无损不需修复、可正常安全使用、清洁等）、无拖欠其它费用。乙方应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作详尽了解，乙方使用租赁物即视为乙方验收合格，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9、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乙方若需要对房屋进行适当的装饰装修、合理的改变房屋附属设施的设置、加装监控、消防等等，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约定相关事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改造或超范围装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半】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0、租赁期满后或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对其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而进行改变的部分恢复原状（另有约定的除

外)，乙方购置的所有物品归乙方所有，但不可拆除部分或拆除后会影响到甲方原有房屋的美观或质量的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要求拆除的，应当在拆除后修复至完好无损状态。

1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员工及相关方应配合甲方对厂区安全、消防、出入厂的相关管理规定。特殊情况需纸质审批报备可特事特办。

12、因乙方、乙方人员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财产受损由乙方直接承担。经甲乙双方核实无误后，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13、甲方安保需对乙方出入人员检查、车辆进行登记，无备案及无委托书的禁止进入甲方区域（含乙方租赁区域）。

14、因乙方人员、车辆（含乙方送货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未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出具的处罚条件，并按照处罚要求给予落实。

15、双方保证不因对方（含家属等相关人员）的言论、行为而影响对方声誉、干扰对方生产秩序及其他不利对方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造谣生事、聚众冲击、扯条幅、堵厂门等，可以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6、乙方不得在非租赁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甲方产业园内整体形象。

17、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现场配备相关污染物处理设备，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因此而引起的国家、地方行政、民事处罚和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和损失。

18、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纠纷的，乙方除须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外，由此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在缔结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部门确认的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改电网停电等，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各自承担。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法律法规政策修订、政府征用、收回土地、拆迁房屋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一个小时内通过电话、短信将事故通知对方。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合同续约与解约

1、双方因合作需要继续续约的，续约期以整年为单位。

2、合同续约前乙方应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如因租赁期满乙方未提前续约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续约以双方认可的价格为前提，续约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商谈确定。

4、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或由甲乙双方沟通经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提供同样可供乙方使用的厂房。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5、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对已造成甲方固定资产和设备的损坏进行复原维修，保证可正常使用。厂房基础设施应保证原貌，变形破坏出应进行修复；设备应在平时按期维护保养，设备保持原貌且不得有变形和缺损、污色。

6、如在合同期间甲乙双方提前向对方提出解约，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办理相关解约手续和资产交接验收事宜并解除合同，

甲方退回乙方已扣除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的余款。

第十条：其他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补充协议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合同、协议、司法文书或其他通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任何面呈的通知或通讯在交付时视为送达。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邮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备存新的邮寄、通讯地址，否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特快专递无法送达或查无此人被退回的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88 号

乙方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88 号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信息应视为双方的最高商业机密，对方无权将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对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否则对方将保留法律追索权利。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1、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本着服务客户的角度尽量解决乙方面临的正常生产经营租赁方面的困难，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产业园各项正常管理工作。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正文终止线

合同附件一：厂房平面图（结构图、系统线路图）、房地产证书复印件

厂房地址： 一厂房

建筑面积：厂房 平方米，辅房两层 m² -。

附图：



合同附件二:

(本页无正文, 本页仅为《洛阳朗旭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的签署项)

甲方: 洛阳朗旭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洛阳建设银行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8640800000808
电话: 18737909276
邮箱: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88号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11401012400554992
电话: 
邮箱: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88号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L24022084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甲方 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胶桶	P09-041-4P	0.5 T	固	袋装	无泄漏
2	废漆桶	P09-03P-4P	0.2 T	固	：	：
3	废胶袋	P09-041-4P	0.5 T	固	：	：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滑州区：滑州凌宇别克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运输方式		汽运		乙方人员		罗向波

第二条：有效日期：2024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19日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至少提前六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转移日期。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保证无泄漏（双层包装，内层防渗，外层耐磨），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3.3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环保要求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历。

4.2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五条：责任承担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3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本合同危险废物数量不超过约定额度（清运频次都不超过约定数量、约定频次），合同期间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此费用不含运输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积极配合。

6.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3 如违反本合同 4.3、4.4 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4 甲方需确保给乙方提供的各项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真实准确，与合同上危废代码一致，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导致转运或进场后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与合同上危废代码不同，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并同时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5 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7.6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7.7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8 如果私自处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9 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后需要转移时，根据危废物料化验指标情况约定转移事项。

第八条：其他

8.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



洛阳市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洛阳市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同专用章

公司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牛屯村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康晓会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罗向波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18697797738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0379-68707558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李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66102011900000220

公司邮箱: _____

公司邮箱: 294963438@qq.com

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数量（吨）	包装	状态
1	废胶桶	P01-041-49	0.5 T	袋	无泄漏
2	废活性炭	P01-039-49	0.2 T	：	：
3	废胶袋	P01-041-49	0.3 T	：	：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联系人	罗向波 18697797738	

备注：

1：合同处置费合计 ~~224~~ 元整（9900元）。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号

乙方：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罗向波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606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FC09158-3

样 品 名 称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委 托 单 位	河南卧龙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中 心	(盖章)



二维码

防伪码: FC0W0B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报告编号: 2024-FC09158-3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河南卧龙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样品数量	一组		
生产单位	河南卧龙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4.09.15		
样品状态	送检样品分装，搅拌均匀无结块	检测日期	2024.09.16-09.28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评定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号），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AUW320 型分析天平、卡菲尔水分测定仪、QBB 比重杯、WGL-125D 电热鼓风干燥箱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 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	g/L	≤420	109	GB/T23985-2009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的要求。 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28 日				
备 注	涂料配比： A：B=8：1(重量比)				

编制: 邵

审核: 李长春

批准: 杨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126号; 电话: 027-83641671 / 83618641; 传真: 027-83646935; 邮箱: xubinhfj@126.com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中心“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提供和部分复制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126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电 话： 027-83641671/83618641

传 真： 027-83646959

电子邮箱： wuhanbfj@126.com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组装 3000 台（套）花生联合收获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19）102 号

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年组装 3000 台（套）花生联合收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报我局，根据《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结合现场勘查，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麻屯镇水泉村，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洛阳恩忠工贸有限公司土地及现有厂房、办公室，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施工期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粘贴标签，专人负责，废切削液、废脱脂液等危废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该项目喷漆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北厂界 50 米、西厂界 50 米、东厂界 40 米、南厂界 50 米处设防；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如有新建环境敏感点，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你单位负责做好此项工作。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文物等事宜，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部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意见为准（项目编号：4103002160）。

七、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



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焊接、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经“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表面处理房有机废气、大件烤漆房、燃料废气经“UV 光解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大件喷漆房有机废气、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喷漆有机废气、漆雾经“过滤棉+UV 光解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大旋风+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同时有机废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中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有关要求。

2、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屯镇污

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 3000 台（套）花生联合收获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0 年 7 月 03 日，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 3000 台（套）花生联合收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单位（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 2 名专家组成。

根据《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 3000 台（套）花生联合收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 3000 台（套）花生联合收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情形，验收小组现勘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现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检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全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郭天赐

2020 年 7 月 0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2MA46H7XHO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水泉村开元大道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46H7XHO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喷涂委外加工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名称：洛阳凌宇朗宸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名称：河南华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加工内容

- **产品详情**
特种车辆及配套产品。
- **喷涂工艺要求**：包括颜色标准（色号）、涂层厚度范围、表面质量（光滑无瑕疵、无气泡流挂等）、附着力标准（如划格试验等级），均需符合技术质量标准。
-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表面处理、底漆/面漆喷涂、干燥固化等全流程加工，并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二、原材料与设备

- **甲方提供**：产品本体及辅料（如底漆、面漆等），需确保质量合格并提供检验报告。
- **乙方提供**：若甲方未提供辅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采购并承担费用，同时提供合格证明。



三、加工费用与支付

- **总费用**：按产品数量及工艺要求计算为准。
- **支付方式**：以商务合同为准。

四、交付与验收

-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收到原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 **验收标准**：
外观、涂层厚度、附着力等需符合协议约定，甲方应在1日内完成验收

不合格处理：乙方需免费返工或更换。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

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乙方工艺问题导致的质量缺陷，乙方需免费修复。

六、保密与知识产权

保密义务：双方不得泄露技术资料、商业信息，保密期限为3年。

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加工成果归属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逾期交付或质量不合格，需支付违约金（每日总费用0.3%）并赔偿损失。

八、争议解决

争议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何军

日期：2023.03.2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林国

日期：

